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工业园银湖企业城55栋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孔庆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074,2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4人，董事宋宏、高晟、张开华因疫情及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0人，监事栾吉光、郭志富、叶辉因疫情及工作

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干森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干森泰”）拟与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新干森泰拟以拥有合法产权的一批污水处理设备（具体以合同约定的“租赁标的物清单”为准）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租赁期限 3 年。具体以新干森泰与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公司拟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新干森泰对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止；同时，公司拟以其持有新干森泰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为该笔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详见公司在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7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